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GL-202404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3年09月-2024年02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 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3.5 投标人使用推荐厂商以外的投标产品, 则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书, 同意书需招标人加盖公章(如有);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 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 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4 08:30到2024-04-30 18: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4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4 14:00

开标地点：江苏冠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冠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1#-6#聚合车间设备操作平台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为项目所需非标平台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现场施工、安装、售后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2.2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3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详见采购合同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6最高限价：360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3年09月-2024年02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3.5 投标人使用推荐厂商以外的投标产品，则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同意书需招标人加盖公章（如有）；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4.2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到江苏冠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2楼206）报名参加招标文件，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报名时，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请投标人将上述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1981740822@qq.com代理工作人员邮箱，经审查后联系各投标人并缴纳费用，方视为报名成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冠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二楼会议室）

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冠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原新浦云台乡政府）南岛路东侧  
路旁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82396888

电 子 邮 件： 252818902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春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